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e)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 5)通过]

**54/223.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1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的其它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已按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第 19 段所指出的,已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达喀尔举行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深切感谢塞内加尔政府慷慨承办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并向会议提供设施,

又深切感谢巴西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向全球机制增拨资源,

期盼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继续努力,设法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确认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因为它们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联合行动,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的影响,

强调尤其需要把消灭贫穷战略和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努力结合起来,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公约,

¹ A/49/84/Add. 2, 附件, 附录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果和第 53/191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²

1.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巴西累西腓举行；

2. 吁请所有国家及其它行动者为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圆满成功作出有效贡献；

3. 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4. 强调必须在各级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受影响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一般规定和义务；

5.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已于 1999 年 1 月底迁往德国波恩，并已开始作为公约常设秘书处运作；

6. 注意到全球机制已于 1999 年初开办活动，虽然已向全球机制提供资源，但它尚未开始充分支助特别是公约规定的赋予能力的活动，并邀请全球机制有效开展公约规定的所有活动和支助；

7. 又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决定³ 涉及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方式和活动的初次审查，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捐助方、国际组织和全球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支助编制国家报告；

8. 欢迎缔约方中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援助下目前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为促进社会所有行动者参与制定防治荒漠化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

9. 又欢迎缔约方中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中的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编制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所作的努力；

10. 请全球机制依照公约各项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有效履行其协助缔约方中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任务；

11. 吁请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充分合作，开展其各自任务所规定的活动；

² A/54/96。

³ ICCD/COP(3)/20/Add. 1, 第 9/COP.3 号决定。

12. **欢迎**一些国家已在自愿基础上提供财政支助，并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所有相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向全球机制作出或继续作出自愿捐助，使它能够切实充分地执行其任务；

13. **又欢迎**一些缔约国已交付捐款，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缔约方准时足额交付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⁴构想的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的捐款，以确保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常设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行中工作所需现金源源不绝；

14. **还欢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向防治荒漠化公约特别资源财政帐户所作的初步捐款，并邀请该基金按其在罗马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作的认捐数，尽早向财政帐户交付拖欠的余款；

15. **请**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和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也作出捐助，使全球机制能够成功地支助公约的实施；

1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52/198 号决议第 11 段，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清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并依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相关条款，⁵ 将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的剩余款项分别转拨 1999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

17. **吁请**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依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相关条款，⁵ 向普通基金、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慷慨捐助；

18. **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区域已通过各自的国家和区域行动纲领，因此吁请国际社会特别通过缔结伙伴协定、可用以实施公约的相关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捐款，为实施这些纲领作出贡献；

⁴ ICCD/COP (1) 11/Add. 1, 第 2/COP.1 号决定, 附件, 第 14 段。

⁵ 同上, 第 7-11 段。

20. 请尚未通过国家行动纲领和酌情通过区域和分区域行动纲领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加快开展其制定和通过行动纲领的工作，以期最迟在 2000 年底前最后确定这些纲领；

21.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多边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方式的援助，支助它们致力制定和实施防治荒漠化行动纲领的工作，包括酌情制定和实施区域间方案和合作纲领；

22. 欢迎为东欧和中欧国家拟订一项公约附加区域实施附件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予以通过，并邀请那些国家继续致力加入公约；

23.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⁶《生物多样性公约》⁷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查适当的机会和措施，以加强这三项公约的互补性并改进它们之间生态联系的科学评估；

24. 又鼓励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公约的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秘书处，充分尊重各自公约秘书处章程和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特权，加强合作，推动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这些公约的进展；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果的报告；

26. 提醒公约缔约国注意，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445 号决定，从 2000 年起，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签署的各项公约或根据会议结果所设立缔约方会议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其他公约的缔约方会议，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在大会届会期间召开届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⁶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 附件一。

⁷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 1992 年 6 月。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22日

第87次全体会议